

附件八之一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一〉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評選(審)項目	評選(審)子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			
F、減碳設計	減碳策略(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	○% (純委託監造服務，本項不適用。)			
	提升工率策略				
小計		100			
G、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	+2	+0.5	+4.5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合計		-			
序位		-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 三、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評選(審)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 八、評選（審）項目 G 項「廠商近 5 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 5 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 5 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二〉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評選（審）項目	評選（審）子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			
F、減碳設計	減碳策略（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	○% (純委託監造服務，本項不適用。)			
	提升工率策略				
G、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20]% (以基本分[15]%為基準，經附表一之增減分標準計算後，方為此項得分，超過[20]%者以[20]%計之。)	[15]+2 =17	[15]+0 .5 =15.5	[15]+4 .5 =19.5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合計		100			
序位		-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 三、評選（審）委員於各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以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依序抽籤決定之。
-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評選（審）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 八、評選（審）項目 G 項「廠商近 5 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 5 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核計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 5 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 九、評選（審）項目 G 項「廠商近 5 年履歷」配分為[20]分。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附件八之一-

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2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優良工程獎各別計算計分。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1.5分				
	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加1分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每次事件	減3分/次				廠商於近五年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按次減3分。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每人次	減0.5分/人次				廠商技師於近五年因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每人每次減0.5分。
合計：「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5]~[+5]						

【註1】本標準以[ ]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分數。

【註2】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工作小組於當日查詢)前五年之資料為準。

【註3】評選(審)項目「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查詢。
-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選拔專區。
- (3)近五年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園地/資訊公開/獎項專區。
- (4)「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獲獎情形：請檢附得獎證明影本。
- (5)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

(6)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工程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個人技師/公告資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附件八之一-

附表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近5年履歷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5年履歷【註1】					增/減分 合計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 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 情形	近五年依政 府採購法第 103條列為 拒絕往來廠 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 技師違反技 師法規定而 受懲戒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 給		小計					
廠商 名稱 (範 例)	1	A 廠 商	0	+3	0	-1	+2
	2	B 廠 商	+2.5	+1	-3	0	+0.5
	3	C 廠 商	+1	+4.5	0	-1	+4.5

工作小組簽名：

【註1】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如有載明者，本評選(審)項目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註2】依附表一增減分標準表計算廠商得分範例說明如下：

**A 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2次、甲等1次、乙等1次、丙等1次)：  
+2分(優等2次)+0.5分(甲等1次)-0.5分(乙等1次)-2分(丙等1次)，小計0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1次)：  
+3分(金安獎-優等1次)，小計+3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0分(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小計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1位技師受懲戒2次)：  
-1分(1位技師受懲戒2次)，小計-1分。

增/減分合計：0+3+0-1=+2分。

因「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5]~[+5]，故實際計分為+2分。

**B 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2次、甲等1次)：+2.5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水利署優良工程1次)：+1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有1次)：-3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無技師受懲戒)：0分。

增/減分合計：+2.5+1-3+0=+0.5分。

**C廠商：**

1.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甲等2次）：+1分。
2.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質獎-優等1次、經濟部優質獎1次）：+4.5分。
3.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0分。
4.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2位技師各受懲戒1次）：-1分。

**增/減分合計：+1+4.5+0-1=+4.5分。**